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海勤非诉字[2024]第 009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海勤非诉字[2024]第 009 号

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性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断章取义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必备信息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



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于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份额(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1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人)		2,160,000	0	0%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共有2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60,000份。

六、说明及承诺

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截至2024年6月1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海勤律师事务所
HIGHKI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习战鹏



经办律师 (签字):

李 鹤:

金智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